週數	課題	經文
4	**各類分別為聖條例**	**5:1-6:27**
5	奉獻及潔淨的禮儀	7:1-8:26

4 各類分別為聖條例

1. 藉潔淨的生活成聖〔5:1-31〕

(a) 在群體生活上聖潔〔1-4〕

- 神住在人中間，是最榮耀的屬靈實際，所以所在之處必須聖潔

(b) 在個人行為上聖潔〔5-10〕

- 犯了罪不是含糊認錯就可草草了事，往往還要作出彌補或賠償

(c) 在婚姻關係上聖潔〔11-31〕

- 神重視貞潔，恨惡邪淫
- 不但明顯的罪，連隱藏的罪神也審問

2. 許願成為拿細耳人〔6:1-21〕

(a) 作拿細耳人的要求〔1-12〕

- 拿細耳人因歸神為聖，所以必須過嚴謹生活，與世俗價值觀不同

(b) 滿離俗日子的條例〔13-21〕

- 把剃下的頭髮燒在祭壇上，或有將離俗經歷全然交託與神的意思

3. 祭司為百姓的祝福〔6:22-27〕

- 表明惟有神才能賜福給人、保護人，並對人施恩眷顧，賜人平安

❖ *「玷」：粵音「店」/「點」 ； 「綹」：粵音「柳」。*